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4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白榮坤代)、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張力允、黃騰頡(黃星霖代)、藍輝智、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李文杰代)、龔嘉成、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確認領取補助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應列冊管理，並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本案請提供相關數據成效，以順利簽陳解除列管事宜。

（二）第 2 案「有關視訊 119、全民守護者、行動防災等 App，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例如：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以及考慮由里（鄰）長、警察、捷運公司人員、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

主席裁示:本案請提供相關數據成效，以順利簽陳解除列管事宜。

- (三) 第 3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請衛生局召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擬建立直送 ECPR(ECMO+CPR)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如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第 12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例如: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級主管應養成看報表及數據的習慣，建立依據數據作為政策制定基礎的文化。
  2. 市長十分重視本局，考量同仁辛勞，提高本局考績員額，請各位同仁珍惜長官對我們的支持與鼓勵，做好救災救護工作。
  3. 有關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本局側記及回復作業流程，請各單位依秘書室通報配合辦理。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報告表現優良單位，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主管應保持機敏度，注意本局 LINE 群組資訊發布，俾利突發狀況即時妥處。
-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本市動員搜救隊及救護車人員前往搶救，感謝出勤同仁辛勞，請搶救科儘速辦理出力人員獎勵事宜。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救災、救護人員為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第二類實施對象，為避免同仁接種後有不適狀況發生，請各單位妥為規劃接種時程，以維持救災救護量能，另同仁平時應注意自我防護及安全第一。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訓練中心為防範本局救災人員執行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已先行規劃諮商輔導課程，值得嘉勉。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110年度預算進度落後單位請掌握辦理時效。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轉達市長理念，「主動積極、做錯事不責備，懶惰不行、貪汙更不行」，請各單位參考。

(二)有關110年4月2日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義消同仁反映未派義消特搜隊出勤，針對此次派遣流程，請搶救科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由許副局長志敏主持，重新檢討本市搜救隊通報、輪值及督考機制；另救護車派遣部分請救護科檢討並律定機制。

柒、散會：10時47分。